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評選作業要點（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為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評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標租機關得依個案情形，就下列事項擇定評選項目並公告受理廠商申請：
 - （一）申請人之能力與健全性。
 - （二）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三）興建規劃與設備規格。
 - （四）營運管理。
 - （五）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 （六）售電回饋百分比。
 - （七）民眾參與機制或其他增值服務計畫。
 - （八）簡報與詢答。
 - （九）其他。前項各款所定評選項目之配分，應符合該項目之重要性。
- 3 三、廠商應依公告之評選項目擬具一式十份租賃計畫書，提供予標租機關。
- 4 四、標租機關應成立評選委員會，依標租機關擇定之評選項目，辦理廠商評選。
- 5 五、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標租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標租機關首長就其機關內或其他具專業能力之外部人員聘（派）兼之。
- 6 六、評選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7 七、評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8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標租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其工作成員。
標租機關發現委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形，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
- 9 九、評選時，應通知廠商派員出席並簡報。但廠商因故未派員出席或出席後未進行簡報，評選委員會得僅就租賃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 10 十、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按各評選項目，就個別廠商，分別評分後加總，計算其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依前項規定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八十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一名。但平均總評分在八十分以上其他廠商，

如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八十分時，應予廢標。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峰瓦）乘以躉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投標值相同時，以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仍相同時，抽籤方式決定。

- 11 十一、評選結果應簽報標租機關核定，並辦理簽約事宜。
- 12 十二、辦理評選作業所需經費，由標租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13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